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静安区审计局的专业机构参与审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专业机构参与审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：承接企业为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49.7939万元，资产总额2820.837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26日